

证券代码：430358

证券简称：基美影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62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敬东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集股东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7,542,0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成立以来，全体董事勤勉尽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,542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成立以来，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,542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及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,542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，本次股东会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,542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,542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,542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

规划，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,542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7,542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菲、蔡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